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19 年 08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珠海港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以及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港口设备 升级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17,660.00	17,660.00
港航江海 联动配套 项目	6 艘拖轮项目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1,250.00	21,250.00
	2 艘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4,000.00	9,267.00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34,000.00	34,000.00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13,400.00
合计			137,910.00	131,577.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



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局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将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港口设	云浮新港	云浮新港港	17,660.00	17,660.00	0.00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升级项目	设备购置项目	务有限公司			
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6艘拖轮项目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2艘12,500吨级海船项目		14,000.00	9,267.00	9,267.00
	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		34,000.00	34,000.00	33,639.97
	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13,400.00	0.00
合计			137,910.00	131,577.00	100,156.97

公司拟将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和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作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部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事项已经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因此，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事项无异议。



7/7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张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